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清新区石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监理单位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新民街2号 联系电话：0763-5622291 联系人：胡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监理单位须具备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专业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营业执照有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本次采购需求为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督清新区石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建设各项工作，使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2.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主要建设内容：1. 翻新完善标识系统，包括起终点标识，健身标识、景观标识等；

		2. 补充配套设施，包括垃圾桶、休闲座椅等配套设施；3. 慢行步道提升，绿道西侧增加挡土墙，绿道加宽铺设地砖；沿河护栏提升，翻新现状护栏围墙，增设河道护栏；河道整体清淤清杂； 3. 服务内容和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配合验收和完善后期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次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取，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未通过的需整改，达到项目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